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8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杰风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对董事会进行换届。经董事会推荐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杰风先生、姚春海先生、张宇敏先生和朱志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01选举孙杰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2选举姚春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3选举张宇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4选举朱志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对董事会进行换届。经董事会推荐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顾建汝、褚国弟和孙卫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2.01选举顾建汝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选举褚国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3选举孙卫国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3、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公司拟与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签订《年产15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投资不低于6亿元在浙江省海宁市新购土地上建设年产15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工程建设、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等。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与项目投资合同签署等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有关部门签署和办理投资建设相关的合同等事项，办理本次投资建设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2023年8月3日（星期四）14:30 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公司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